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

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万州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万州教基〔2020〕20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课后服务收费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现就有关收费政策重申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我区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费收费标准：3.00元/生·课时、每生每月不超过17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学生减免课后服务费用。

二、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的需求和意愿，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及时、据实与学生结算，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万州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万州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万州教基〔2020〕20号

各中小学，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委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万州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万州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9日

**万州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切实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渝教发〔2019〕20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17〕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全国、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管理、多方参与”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做好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深化万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回应学生家长的现实需求和社会关切，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优势，拓展学生学习空间，对全区有需求的中小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人文艺术修养、科学文化素养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建立政府、家长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减轻学生家长过重负担，增强群众教育获得感。

1. **工作原则**

**（一）坚持自愿选择。**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需求和意愿，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参加课后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1. **坚持公开透明。**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收费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学校为主。**学校是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多样化课后服务工作模式。

**（四）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四、主要内容**

**（一）服务对象。**本校自愿接受课后服务的在校中小学生。

要优先保障双职工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群体接受课后服务。

**（二）服务时间。**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至18:30期间，每天课后服务不超过3课时。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学校根据地域实际、家长需求等弹性确定，原则上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周期。

**（三）服务项目。**开展作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科普、劳动体验、安全演练、公益讲座、法制宣传等课后服务指导活动，提倡对单个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帮助。参加课后服务的小学生，放学后不再有书面家庭作业。

**（四）师资队伍。**各学校可结合实际组建多样化的课后服务队伍，可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发挥爱好特长，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可与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等单位开展合作；可鼓励家长、各类志愿者为课后指导提供公益服务；可引导退休教师、高校优秀学生、非物质文化传承人、企事业人才等各界人士，主动参与课后服务，建构多路径、多维度、多形式的课后服务。

**（五）实施步骤**

**1. 建立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配合、学校具体实施的运作体系。区教委负责对全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监管，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全力配合。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收集学生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做好服务项目开发等前期工作。

  **2. 加强宣传。**利用电视、报纸、公众号、问卷调查、会议等方式，广泛宣传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保障措施等，引导社会和家长配合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 分步实施。**各学校按照家长申请、班级审核、统筹安排、分类实施的流程，以学期为节点、以需求为依据，认真组织实施。

**4. 评估总结。**对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估验收，提炼课后服务高效模式，推广课后服务优秀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区教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课后服务各项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安全稳定。区教委牵头，部门配合，建立课后服务质量监管体系，不断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各中小学成立课后服务工作组织机构，完善课后服务工作组织体系，制定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群众满意。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课后服务经费合理分担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经费。坚持家长自愿、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中增加“课后延时服务费”项目，我区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费收费标准：3.00元/生·课时、每生每月不超过17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学生减免课后服务费用。课后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内教师及外聘校外人员补助、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开支。不得截留或提取管理费；不得列支其他无关费用；费用支出情况要定期公开公示。按照《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渝人社发〔2018〕144号）相关规定，向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的适当补助，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可由双方协议确定劳务报酬。

 **（三）落实安全责任。**校长是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积极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和门卫登记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排足够数量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进一步保障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和良好秩序。学校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书，明确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服务形式和接送学生时间等，学校、家长依照协议落实各方责任。学校应投保校方责任险，根据中小学课后服务需求，探索“综合意外、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等项目的新险种，切实保障学生安全。

 **（四）严格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十严禁”，即严禁违背学生、家长意愿组织开展课后服务；严禁把课后服务演变为学科类集体教学、集体补课或奥数等竞赛培训；严禁增加学生作业量和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收费、乱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乱发津补贴；严禁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有不良记录的机构和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未按程序审核的机构和个人入校提供课后服务；严禁在课后服务时段“搭车”开展商业活动；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将学校资源提供给社会培训机构作为经营场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督导评估。**加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履行课后服务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并作为教育督导评估、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督学在日常督导工作中，要对责任学校的课后服务时间、方式、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课后服务有序开展。